

「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簡介

【方案目的】

本市於服務家庭暴力被害人的過程中發現，多數的被害人因對於法律不熟悉或面對法庭有恐懼感，急需要相關法律協助。為回應此需求，以提供被害人便利完善的服務，並確保被害人尋求司法途徑時的權益，特於法院設立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處，由專業社會工作人員進駐，提供法律諮詢、出庭服務、個案工作轉介及社區宣導等各項服務。為全國首創之服務方案。

同時希望透過此方案之推行，結合司法體系與社會工作專業共同提供被害人適切服務，以提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效能，並逐步建立及推展司法社工制度。

【方案緣起】

有鑑於於家庭暴力被害人的法律需求及國外於法院內設置被害人服務處之制度，自 88 年起，高鳳仙法官便開始於社政及司法部門倡議應在法院內設置被害人的服務處。

社政部分，多次在本府治安會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會等會議中提案討論，獲得本府高層支持；司法部分則向司法院提案，並獲司法院回應請本府進行成立服務處之可行性評估，本府以「法院內設置家庭暴力聯合服務處專案報告」回覆。

89 年 4-10 月間，由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府共同召開三次研商會議，並於 11 月起開始草擬實施計畫，並進行相關事項的處理與協商，最後於 90 年 7 月決定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並於 91 年正式成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與臺北市政府共同設立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92 年成立「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臺北市政府共同設立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93 年因應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遷移至新店院址，於新店分院設置服務處。為建立臺北地方法院家暴事件單一服務窗口，提升服務效率，博愛路本院家暴服務處已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全面撤遷至新店辦公大樓。

【服務項目】

全國首創於法院內設立「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提供下列服務：

（一）法律諮詢服務

1. 提供家庭暴力相關法律資訊。
2. 協助聲請保護令有關事項。
3. 結合法院訴訟輔導制度，提供法律訴訟相關諮詢服務。

（二）出庭服務

1. 提供服務個案開庭前後之協助，在審理過程中，經法院許可擔任輔佐人。
2. 協助法院聯繫相關單位社工員陪同到庭陳述意見。
3. 支援委託機關服務中之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陪同到庭。

（三）個案服務

1. 提供服務個案會談、輔導、危機處理、人身安全及身心狀況評估、安全計畫

擬定、電話追蹤、諮詢等服務，分析並評估個案問題及需求。

- 2.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7 條但書條款有關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之進行，經法官准許由被害人選定為輔助人，協助兩造當事人會談溝通。

(四) 轉介服務

- 1.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2.依個案需要進行轉介，提供個案服務（例如諮商輔導、經濟扶助等）。

(五) 宣導服務

- 1.製作服務宣導簡介：製作宣導簡介，讓到法院尋求協助的被害人能瞭解本方案所提供的服務內容。
- 2.辦理服務說明會：結合社區活動和媒體宣傳等企劃方式，或與法院訴訟輔導系統共同辦理服務說明會，普及宣導服務方案訊息。
- 3.安排家暴防治網絡機構參訪：透過參訪相關機構，加強家暴防治網絡之連結，使網絡間之互動更為順暢。

(六) 其他服務

- 1.提供民眾相關福利諮詢。
- 2.建立相關服務資源網絡。
- 3.進行評估研究：建構評估指標，並透過各項評估工具，評估服務成效及整體工作模式之成果。

【設置地點】

(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服務處

地址：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2 樓

電話：(02) 8919-3866 分機 5368、5398

(二)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服務處

地址：11154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1 樓

電話：(02) 2831-2321 分機 136、103